

##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 C1 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88-6、188-11、188-16、188-18、188-29 地號共五筆土地，面積約 13,078 平方公尺；D1 東半街廓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2、192-15、192-16、192-20、192-21 及 192-22 地號共六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聯合開發區(捷)。預計於 C1 基地計畫興建 1 棟地上 56 層之建物，規劃為商場百貨、電影院、辦公室、設備空間；D1 東半街廓基地計畫興建 1 棟 74 層之建物，規劃為商場百貨、停車場、會議中心、旅館、辦公室、城市美術展覽館、餐廳、觀景台、設備空間；C1 及 D1 東半街廓間之重慶北路上方規劃公益性空間。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研析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保育類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棲息地生存等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詳細說明如表 11-1 所示，因此初步認定本案開發行為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之虞，故無需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興建商業大樓為主，本案開發行為商場百貨、電影院、辦公室、城市美術展覽館、停車場、會議中心、旅館、餐廳、觀景台及設備空間，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PP.5-1~5-2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資產」「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第六章、第七章及第八章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動物或稀有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P.6-26~53 及 附錄十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交通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採行相關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	第七章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案為新建工程案，故無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P.6-56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基地預計於 C1 基地計畫興建 1 棟地上 56 層之建物，規劃為商場百貨、餐廳、電影院、辦公室、設備空間；D1 東半街廓基地計畫興建 1 棟 74 層之建物，規劃為商場百貨、停車場、會議中心、旅館、辦公室、城市美術展覽館、餐廳、觀景台、設備空間；C1 及 D1 東半街廓間之重慶北路上方規劃公益性空間，為都市地區常見之開發內容，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案開發後為商場百貨、電影院、辦公室、城市美術展覽館、停車場、會議中心、旅館、餐廳、觀景台及設備空間之用途，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